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並以以下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總數20%，而本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